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 會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味全埔心牧場綠園餐廳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修正章程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四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一：為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報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業已完成，其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均已編妥，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祚誠會計師與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二：為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報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63,609,992 元，調增 104 年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調整數新台幣 43,379,596 元、調減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新台幣 48,924,772 元，並減計 104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 1,913,683,738 元，餘新台幣 44,381,078 元，擬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一條之一、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二：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第一條至第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三：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對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對背書保證作業之規定，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董事會提〕

案六：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擬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及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令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另提名選任監察人。
- 三、本公司第 42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一：為本公司所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業務營運發展之需求，或選任之董事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及因應海外子公司設立之需要，本公司所選任之次(42)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嗣後法人股東改派之董事，均解除其競業之禁止。